

# 梁振英：通過任命及向行政長官賦權 讓港獲得權力 中央授高度自治權 特首地位確實超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指出，特首是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首長，「雙首長」身份使其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惟被反對派斷章取義為「特首凌駕於三權」，更自製「特首等同皇帝」等謬論恐嚇香港人。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張曉明主任提出「特首超然於三權」的理據，是說明香港是一個擁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所有權力和高度自治既來自中央授權，也來自中央通過任命行政長官而向行政長官授權，讓香港獲得權力和高度自治，因此行政長官的地位確實超然。他又強調，香港基本法起草時思路清晰，香港社會需要清楚理解基本法條文及其政治體制設計的脈絡。

張曉明主任上週六在「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研討會」上指出，「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又提到「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但同時也表明「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約、相互配合，司法獨立」。但香港反對派中人斷章取義，炒作所謂「特首等同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謬論挑起爭議。

## 強調港非主權國家 一切權力來自中央

梁振英日前回應傳媒提問時，重申張曉明主任無說過特首權力「凌駕」於三權之上，並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不干涉司法的運作。他昨日出發前往印尼雅加達訪問前，再次向傳媒闡釋了「特首超然於三權」的理據。

梁振英指出，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而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是一個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有的權力都是來自中央授權的，中央在

香港政治體制當中，只是任命行政長官及任命行政長官提名的主要官員，因此行政長官的地位確實是超然的。」

## 基本法政制設計脈絡 有需要清楚理解

他續說，香港基本法清楚寫明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首長是行政長官，「而行政機關就是政府，這定義與很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政府定義不同。」同時，香港基本法寫明特區行政長官不單是政府首長，也是整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香港所擁有的權力和港人享有的高度自治既來自中央授權，也來自中央通過任命行政長官而向行政長官授權，讓香港獲得權力和高度自治。

梁振英強調，香港基本法在 20 多年前起草時，思路十分清晰，香港社會需要清楚理解基本法，「香港社會在基本法頒佈 25 年之後的今日，確實是有需要清楚理解基本法的條文，和整個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設計的脈絡。」

■梁振英昨日表示，中央通過任命行政長官而向行政長官授權，讓香港獲得權力和實行高度自治，因此行政長官的地位確實超然。



# 袁國強：毋憂有人凌駕法律



■袁國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指出，特首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特殊法律地位，隨即被反對派演繹成「特首凌駕三權」、「危害司法獨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司法獨立在香港基本法寫得非常清楚，特區政府以至全港都非常注重。

袁國強昨日指出，香港基本法在有關政治體制的問題上，確立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以及司法機關的權限，和相互之間的關係，包括行政機關一直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管和監察，「這是非常清楚的，社會上不需要有這些（有人凌駕法律的）憂慮。」

##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司法獨立

他強調，香港特別重要的一個核心價值，就是司法獨立，這在香港基本法寫得非常清楚。他相信特區政府或整個香港社會都非常重視，而無論是回歸前後，司法獨立在香港都得到保障，但「『三權分立』這說法，在學界亦有不同意見，這詞彙的正確理解應該如何。例如其他國家在一個主權國家之下，用的『三權分立』的說法，（但）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錢戈平昨日表示，按照香港基本法，香港政制不能簡單界定為「三權分立」，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和前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都曾提到香港實行「三權分立」。袁國強指，香港的法官在某些判詞中確實用了「separation of powers」這字眼，而這字眼通常被翻譯為「三權分立」，但「很多時當法官說separation of powers『三權分立』的時候，他們的重點是說司法獨立。」

## 合法範圍內可評論法官判決

被問及錢戈平的說法是否意味香港的法官誤解了基本法，袁國強指出，香港的法官一直根據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來判案，「大家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評論法官的判決。例如在其他範疇，香港也好、英國也好，其他國家也好，很多學者或其他法律界人士也可以在法律文獻中，對某些判決或某些法官的決定發表其意見。所以評論對與不對，每人也可以有其自己的看法，我不會概括地說法官過往對與不對，在現階段可能不是太合適作一個那麼概括的決定。」

馬道立昨日罕有地回應傳媒提問，並強調了香港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袁國強指出，馬道立所說的，是香港基本法一個很清楚的精神，其他法例也有彰顯這個精神，又強調香港基本法的寫法非常清楚，特首作為特區的首長、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一直受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監管，也要遵守香港法律，並不會超越香港法律或司法機關的權限。



# 馬道立：基本法予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指出，特區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特殊法律地位」，但被反對派中人演繹成「行政長官權力凌駕司法機關」。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強調，香港基本法多處說明香港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馬道立昨日罕有地回應傳媒的提問。他表示，自己不會評論其他人的說話，但就強調了兩點，一是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司法獨立，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條提到，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提及，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二十五條規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馬道立

# 陳弘毅：張曉明論述準確



■陳弘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提到，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以特首為核心的行政主導，從來不實行「三權分立」，反對派中人即群起攻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指出，張曉明主任與香港法律界對香港體制的實質理解沒有衝突。張曉明演說的中心論點，是說明香港特區體制是以特首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及互相配合，無論在學術及法律上都是準確的，社會並無爭議。

## 特首起聯結樞紐作用

陳弘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張曉明演說的中心論點，是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特首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及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而非特首地位「超然」等論點，「雖然香港基本法沒有採用制衡及配合字眼，但說法可追溯到 1990 年香港基本法通過時，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說明。」

## 「三權」爭議源於字眼

陳弘毅認為，「三權分立」的爭議源於「字眼」問題，而非實質理解存有衝突，「內地學者提到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時，沒有解釋清楚他們心目中何謂『三權分立』。香港基本法明確提到『三權』：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有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只是雙方對制度是否叫作『三權分立』存有分歧。張曉明主任亦未有解釋何謂『借鑑』、『適用』及『參考』的字眼。」